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吳召集委員宜臻補充說明。（不在場）召集委員不在場。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宣讀第三百十五條。

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三百十五條（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三百十五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宣讀第三百十五條之一。

第三百十五條之一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二、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主席：第三百十五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李委員貴敏等所提第三百十六條之一不予增訂。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一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二案。

十二、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謝國樑等 20 人擬具「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組織法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2430092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謝國樑等 20 人擬具「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組織法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 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2 年 11 月 6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5000 號函。
-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均不含附件）

審查委員謝國樑等 20 人擬具「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組織法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召開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上開法案；由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集委員吳宜臻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教育部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委員謝國樑提案說明：

海科館已延宕多年，好不容易陸續建置都完成，也搭配很多地方交通建設，即將開館，卻無法法制化，是急迫有待制定之法案，使組織、員額予以法制化，俾開館期程能加以確定。

參、教育部政務次長黃碧端報告如次：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應邀參加 大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就「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三級機構）」法制化之必要性，列席說明並備質詢，聆聽委員 卓見，深感榮幸，謹就本部業務執掌有關部分，說明如下：

一、「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三級機構）」法制化之必要性

（一）海科館為北部地區重大的文教經建計畫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以下稱海科館）為北部地區重大文教經建計畫，對於教育、社會、經濟等方面均有正面長期的影響。對於基隆地區，海科館設施可結合周遭的山海景觀與水下資源，成為基隆地區最大的海洋教育與觀光休閒園區，吸引人潮匯集，有助於帶動整體基隆的發展。

（二）目前籌建情形

依行政院核定之海科館籌建計畫，海科館係以「分期開館」策略辦理，說明如下：

1. 97 年 12 月「潮境海洋中心」正式啟用營運，初步達成 98 年分區開館之目標。

2. 目前已開放區域包括潮境公園、潮境工作站、潮境海洋中心、望幽谷、區域探索館、環保復育公園、海洋劇場與行政及教育中心等；主題館預計於 102 年底前開幕。

(三) 行政院原則同意海科館列為三級機構

1. 海科館主題館預定於 102 年 12 月底前開幕，併計前此已開放之館區，計有 9 個運作場域，館務十分繁重而人力不足。在館區廣而分散、業務多元繁雜及區域交通人潮等挑戰下，確有提升組織層級以為支持與因應之必要。
2. 為利該館業務人力準備就緒，俾保障未來全面開館服務及營運品質，本部於 102 年 8 月 28 日將海科館組織法與處務規程（含編制表）草案等資料陳報行政院鑒核，請行政院同意籌備處調整為三級機構「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3. 行政院於 102 年 11 月 1 日回復本部表示，海科館為政府推動之重要建設，衡酌其業務規模，同意依行政院 99 年 7 月 26 日院授研綜字第 09922610113 號函列為三級機構，並請參酌會審機關意見修正海科館組織法、處務規程及編制表草案，俾核轉送請立法。
4. 本部於 102 年 11 月 13 日邀請主計總處及人事行政總處等會審機關前往海科館訪視與討論修正組織法及處務規程（含編制表），並刻將修正後之相關法規資料陳報行政院鑒核。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提案委員及機關代表說明後，旋進行詢答，並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在場委員經協商、討論後，咸認為本提案關於海洋科技博物館組織之法制化，確有必要性與迫切性。

伍、爰經決議：

一、草案第一條，修正如下：

第 一 條 教育部為辦理海洋科學、科技與海洋生態及其相關文物之蒐集、研究、典藏、展示、應用及推廣大眾海洋教育，提升海洋資源保育及永續發展等相關事宜，特設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

二、草案第二條，修正如下：

第 二 條 本館掌理下列事項：

- 一、海洋科學、海洋科技與海洋生態相關文物、標本與資料之蒐集、製作、典藏、研究、實驗及鑑定。
- 二、海洋科學、科技、生態等教育之研究、企劃、推廣與輔導，及其出版品之編纂及發行。
- 三、海洋科技應用之展示規劃、設計與研究、產學研究合作推廣及交流。
- 四、本館館務發展與營運規劃、民間參與相關業務及館區各項公共設施規劃、建設、維護及管理。
- 五、其他有關海洋科學、科技及生態事項。

三、草案第三條至第五條，均照案通過。

四、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館長應於 103 年 3 月底前，就該館之經營方針、組織運作、人員運用及預算規劃等相關事宜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聯席會議報告並備詢。

五、(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二)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三)院會討論時，由吳召集委員宜臻出席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委員謝國樑等 20 人擬具「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組織法草案」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謝國樑等 20 人提案	說 明
(修正通過) 第一條 教育部為辦理海洋科學、 <u>科技與海洋生態及其相關文物之蒐集、研究、典藏、展示、應用及推廣大眾海洋教育，提升海洋資源保育及永續發展等相關事宜</u> ，特設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	第一條 教育部為辦理海洋科學、科技及應用與海洋相關文物之蒐集、研究、典藏、展示及推廣大眾海洋教育，提升社會海洋資源保育及永續發展等相關事宜，特設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之隸屬關係及設立目的。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將本館設立目的之意旨規定，文字酌予以調整，俾求妥適。
(修正通過) 第二條 本館掌理下列事項： 一、海洋科學、海洋科技與海洋生態相關文物、標本與資料之蒐集、製作、典藏、研究、 <u>實驗及鑑定</u> 。 二、 <u>海洋科學、科技、生態等教育之研究、企劃、推廣與輔導，及其出版品之編纂及發行</u> 。 三、海洋科技應用之展示規劃、設計與研究、 <u>產學研究合作推廣及交流</u> 。 四、本館館務發展與營運規劃、民間參與相關業務及館區各項公共設施規劃、建設、 <u>維護及管理</u> 。 五、其他有關海洋科學、 <u>科技及生態</u> 事項。	第二條 本館掌理下列事項： 一、海洋科學、海洋科技與海洋生物相關文物、標本與資料之蒐集、製作、典藏、研究、實驗及鑑定等。 二、海洋科技教育之研究、企劃、推廣與輔導，海洋科普教育出版品編纂及發行。 三、海洋科技應用之展示規劃、設計與研究、產學研究合作推廣及交流等。 四、本館館務發展與營運規劃、民間參與相關業務及館區各項公共設施規劃、建設、維護及管理事項。 五、其他有關海洋科學及科技事項。	本館之職掌事項。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第一款「生物」文字修正為「生態」；句末依體例刪除「等」字。 三、第二款「海洋科技教育」文字修正為「海洋科學、科技、生態等」，另酌作文字修正。 四、依體例第三款句末刪除「等」字，及第四款刪除句末「事項」文字。 五、第五款概括條款配合第一款及第二款修正之「生態」文字修正之。

<p>(照案通過) 第三條 本館置館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必要時得比照獨立學院校長以上資格聘任；副館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必要時得比照教授資格聘任。</p>	<p>第三條 本館置館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必要時得比照獨立學院校長以上資格聘任；副館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必要時得比照教授資格聘任。</p>	<p>本館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 第四條 本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第四條 本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本法第三條規定首長、副首長之配置，將難窺本館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予以重申。 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 第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p>第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p>本法之施行日期。 審查會： 照案通過。</p>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吳召集委員宜臻補充說明。(不在場) 吳委員不在場。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 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法案名稱。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組織法草案(二讀)

名稱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組織法

主席：法案名稱照審查會通過之名稱通過。

宣讀第一條。

第一條 教育部為辦理海洋科學、科技與海洋生態及其相關文物之蒐集、研究、典藏、展示、應用及推廣大眾海洋教育，提升海洋資源保育及永續發展等相關事宜，特設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

主席：第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條。

第二條 本館掌理下列事項：

- 一、海洋科學、海洋科技與海洋生態相關文物、標本與資料之蒐集、製作、典藏、研究、實驗及鑑定。
- 二、海洋科學、科技、生態等教育之研究、企劃、推廣與輔導，及其出版品之編纂及發行。

三、海洋科技應用之展示規劃、設計與研究、產學研究合作推廣及交流。

四、本館館務發展與營運規劃、民間參與相關業務及館區各項公共設施規劃、建設、維護及管理。

五、其他有關海洋科學、科技及生態事項。

主席：第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條。

第 三 條 本館置館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必要時得比照獨立學院校長以上資格聘任；副館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必要時得比照教授資格聘任。

主席：第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條。

第 四 條 本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主席：第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條。

第 五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主席：第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組織法（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組織法草案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審查會所做之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館長應於 103 年 3 月底前，就該館之經營方針、組織運作、人員運用及預算規劃等相關事宜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聯席會議報告並備詢。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項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三案。

十三、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央研究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